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分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9.7元的价格向创举时代(厦门)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创举”)收购其持有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0.6970%、0.1281%股份,交易金额分别为14,741.86万元、2,708.89万元;省国贸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9.7元的价格向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杭州联合银行5.9319%股份,交易金额为125,463.08万元。本次收购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为保障交易的安全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暂缓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事项履行了暂缓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交易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流程,暂缓披露情形已消除,现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初步测算,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非经常性收益约1.3亿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以不高于符合国资监管的评估结果,共同收购杭州联合银行不超过6.7570%的股份,其中公司收购不超过0.6970%的股份,对应15,197,7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省国贸集团分别与转让方厦门创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省国贸集团与转让方福信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元。交易股份数及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股)	占杭州联合银行总股本	交易金额(万元)
1	厦门创举	公司	15,197,790	0.6970%	14,741.86
2	厦门创举	省国贸集团	2,792,672	0.1281%	2,708.89
3	福信集团		129,343,384	5.9319%	125,463.08

近日,公司、省国贸集团接到杭州联合银行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出具同意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均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流程。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为保障交易的安全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暂缓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事项履行了暂缓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缓披露情形已消除。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收购价格低于收购日杭州联合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年度将产生非经常性收益约1.3亿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杭州联合银行3.94%的股份。未来,公司将以股权合作为纽带,深化构建与银行的协同生态圈,赋能现有金融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连)交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981	中芯国际	A股 停牌	2025/9/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的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连)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自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4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71737747W
法定代表人	刘训峰
注册资本	480,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含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一期”)、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购买中芯北方49%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中芯北方少数股东的主要股东方签署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交易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控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因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市场上存在与此相关的诸多媒体报道,对市场各类传闻、信息,请投资者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8.32万元,较2023年下降424.48%;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3.6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3.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四)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若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9,475,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黄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黄晨、独立董事郭永清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冯鸣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311,775	99.2670	10,758,217	0.6483	1,405,650	0.084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387,976	99.8742	773,116	0.0466	1,314,550	0.079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360,076	99.8725	906,716	0.0546	1,208,850	0.0729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290,246	99.8683	1,046,816	0.0631	1,138,580	0.06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2,410,007	95.0996	1,046,816	2.3474	1,138,580	2.55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7B36N71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7B7MG6J (不适用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MA00EDDX1F (不适用

说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控股”)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9日,新方正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999,994股,新方正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17,029,345股变动至382,029,351股,另外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新方正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51.1991	2.27	5,951.1997	1.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5/08/07-2025/08/29 注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33.3368	6.63	27,633.3368	6.47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注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8.3986	1.11	4,618.3986	1.0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注
合计	41,702.9345	10.00	38,202.9351	8.94	--	--

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8月5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70,293,287股增加至4,273,742,887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岭南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5,339,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5,339,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788,062	99.9183	448,698	0.0664	102,444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794,633	99.9193	441,627	0.0653	102,944	0.015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033,046	99.3622	4,147,814	0.6141	158,344	0.023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136,014	99.3776	4,000,463	0.5923	202,727	0.03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727,351	99.9108	496,909	0.0735	104,944	0.0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5,645,448	98.4774	448,698	1.2396	102,444	0.283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5,652,019	98.4955	441,627	1.2201	102,944	0.2844
5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594,737	98.3373	496,909	1.3728	104,944	0.28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4和议案5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全俞、叶可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靳婷女士的辞职报告,靳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靳婷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靳婷	财务总监	2025年8月29日	2027年2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靳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靳婷女士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事项

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总经理同超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之日止。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8月26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48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由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长久”)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交易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将其持有的合计673.01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进行收储处置,本次交易金额合计15,488.3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已于同日完成合同签署并收到补偿款项。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长久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将自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收储中心”)进行收储。

经与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协商,由收储中心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收储唐山长久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经委托河北德盛房地产资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河北德盛土估[2025]字第A-003号)确定上述土地的评估价值为12,138.93万元。经委托河北德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拟收储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五宗土地地上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德鸿评报字【2025】第061号),确定上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评估价值为3,349.43万元;经双方协商,收储中心同意按照总金额15,488.36万元进行整体收储。经综合测算税收等因素,预计本次交易综合收益3,821.10万元。超过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79,565,480.57元)的1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唐山长久持有的位于海港开发区合计673.01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488.36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9,603.7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61.2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5年8月29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商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唐山长久持有的位于海港开发区合计673.01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15,488.3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200320087213J □ 不适用
有效期	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盛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	魏丽
开办资金	50万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拟定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公开土地供应信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辖区耕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工作
举办单位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为隶属于政府的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共涉及五宗地,地块一: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南侧、港前街北侧(7#路南侧、9#路北侧),土地面积250亩,土地证号:冀唐国用(2013)第7812号;地块二:位于海港开发区湖林新河以西、港前街以北(湖林新河以西、9#路以北),土地面积11.49亩,土地证号:冀唐国用(2013)第7811号;地块三:位于幸福路以东、港兴大街以南(海宜南路以东、港兴大街以南),土地面积116.01亩,土地证号:冀唐港国用(2014)第021号;地块四:位于港前街北、幸福路以东(港前街北侧、海宜路东侧),土地面积95.56亩,土地证号:冀唐港国用(2014)第266号;地块五:位于港前街北、港前街以北,土地面积199.95亩,土地证号:冀唐港国用(2016)第036号,上述五宗地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本次交易还包括上述五宗地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包括一栋办公楼(房产证号: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301013118号)、土地平整、地面硬化、锅炉房等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唐山长久于2013年至2016年间陆续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自2014年开始持续建设并投入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资产原值合计13,063.42万元,已计提折旧或摊销3,459.63万元。自2022年起因唐山长久业务调整,除部分场地出租外,存在场地闲置情况,利用率不达预期。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唐山长久持有的位于海港开发区合计673.01亩的土地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7,337.06	7,337.0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86.17	1,671.77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5,750.89	5,665.2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7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资产名称	上述土地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5,726.36	5,726.3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681.86	1,787.86